

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公眾海事設施維修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對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8至2.10段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基本上是以人手方式來記存與海事設施維修有關的資料。港口維修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已於2006年2月投入運作。截至2006年2月底，數據輸入及轉換工作仍在進行。在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14(b)段，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密切監察資訊系統的推行情況，以確保這個系統為編製有用的公眾海事設施維修管理資料提供所需支援。委員會詢問資訊系統的推行進展，以及這個系統會於何時全面投入運作。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2006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5**)中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委員會察悉該函件所提供的資料。